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二）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三）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一）“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招标人招标文件；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5. 中标人中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他材料。

（四）“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五）“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六）“试运行”

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七）“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八）“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两年。

三、合同标的

1、建设目标

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技术保证与管控体系，实现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能力建设。

实现数据资产的安全管理，全面掌握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及分布情况；监控敏感数据流转路径和动态流向，实现数据分布、流转、访问过程中的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提升数据风险防控、数据保护以及数据威胁监控预警能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溯源。最终建立"数据安全运营"的全流程安全支撑能力，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水平。

依托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现有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共享等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数据保护、防抵赖和监测预警能力，为数据中心现存及未来新增的数据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2、总体建设任务

乙方需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软硬件产品采购和系统集成，同时依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部署工作，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工作，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1）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系统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2）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详细工作内容、范围和要求见附件一：《工作任务书》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_年_12_月_31_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在 2026_年_12_月_31_日前完成软硬件采购产品交货，初验合格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0995607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伍仟陆佰零柒元整，最终以中标金额和财政批复金额中最低价为准，上述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应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其中软硬件产品税率13%，服务部分税率6%。价格组成详见附件2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价格清单。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50%，人民币5497803.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零叁元伍角。

2.软硬件产品采购到货付款

项目完成本合同全部软硬件产品采购且到货签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36%，人民币3958418.5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整。

3.初验付款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9%，人民币989604.63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陆佰零肆元陆角叁分整。

4.终验付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5%，人民币549780.3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叁角伍分整。

5.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由于乙方拒绝开具发票、延迟提供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7.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可由甲方会同监理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其他

（1）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结算审计。

（2）乙方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改变上述付款比例、金额、支付时间。

9.履约保函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人民币 549780.3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叁角伍分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未整改的质量缺陷或未完成的交付义务，甲方可暂扣保证金总额20%的金额，待乙方完成整改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递交。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因乙方拒绝开具发票、延迟提供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情形除外。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财政结算审核。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成员进行调换。

3.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作为本条款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每人次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同等资质人员到岗，逾期按擅自更换处理。

4.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报备，等保备案及项目申报奖项等工作。

5.项目终验前，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政务云租赁、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1.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12.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完成之后，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每年一次系统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和密评工作。

14.乙方应完成甲方和监理单位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

七、产品验收

（一）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款“合同期限”的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四）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原则上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在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及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五）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设计开发文档	提交介质
1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纸质、电子（两份）
2	《系统概要设计》	纸质、电子（两份）
3	《系统详细设计》	纸质、电子（两份）
4	《数据库设计》	纸质、电子（两份）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纸质、电子（两份）
6	《系统使用手册》	纸质、电子（两份）

7	《设备集成与部署方案》	纸质、电子（两份）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项目管理文档	提交介质
1	《项目里程碑计划》	纸质、电子（两份）
2	《系统培训计划》	纸质、电子（两份）
3	《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	纸质、电子（两份）
4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纸质、电子（两份）

（六）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系统上线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及管理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运维方案》、《试运行方案》；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七）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10%；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补充条款要求，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八、会议制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用户培训

（一）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二）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三）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四）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五）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六）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乙方在项目通过终验后，应提供两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至少安排两名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驻场服务。

（三）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更新工作量较小（不

大于原总工作量的10%）的工作，可以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开发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五）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一般性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系统严重故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2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六）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50%，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七）乙方应在系统终验前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满足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要求，由专人负责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2）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持，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持。

（3）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按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总结。

（4）重大节假日或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十一、需求变更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二）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三）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三）本项目所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五）乙方全面承担由乙方产品中涉及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全部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

（三）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四）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五）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

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三）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工作期顺延。

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四）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系统、介质等交付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项目工期届满后10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但是，在合同继续履行的合理期限内90日，乙方仍不能向甲方交付的，甲方仍可选择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时解除，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建设服务，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七）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九）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它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十一）乙方出现资质造假、不具有相应资质、丧失商业信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领导人员变动影响日常经营等任何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履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三）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九、合同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会			
	委托代理人	王宁 王宁			
	联系(经办)人	姜亚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55530764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1月6日
	负责人	陈海波			
	委托代理人	王宁			
	项目负责人	杨俊楚			
	联系(经办)人	郭焱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15611037892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附件 1：工作任务书

1、总体要求

乙方需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软硬件产品采购和系统集成，同时依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部署工作，应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工作，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同时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系统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1.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应用软件开发要求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

2.1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事件响应管理、安全运营管理、个人工作台。

2.1.1 数据分类分级

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系统作为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的基础信息支撑，同时保证数据管理的有序、全面和规范。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资产档案、安全分类分级、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血缘管理等功能。

2.1.2 事件响应管理

在事件发生时，下发相应的指令给安全产品、应用系统或操作系统，实现安全控制，封堵安全风险。事件发生后，形成处置报告，对事件进行记录和复盘。

主要功能包括:事件响应处置、终端功能融合、事件处置管理。

2.1.3 安全运营管理

对数据安全工作进行整体管理，为数据安全运营过程中的业务流程，运营报告生成，安全相关基础信息的统一配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运营流程管理、数据安全运行报告、运营统一配置等。

2.1.4 个人工作台

个人工作台提供一个统一的入口，将各产品频繁使用的功能集成到一个统一的界面中，同时集成待办告警信息等，在相应用户页面进行推送展现，同时将个人的消息和任务接入“京办”。

主要包括：待办消息、系统门户、统一用户管理等功能。

2.2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主要包括：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大数据存储平台升级改造、大数据计算平台升级改造、数据发布平台升级改造、安全服务封装。

2.2.1 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

基于安全产品提供安全服务进行封装集成，将数据处理的功能整合入现有程序，实现对现有采集共享数据的安全加固；同时基于安全分级分类以及安全产品监控信息采集的需求进行改造，加强数据共享交换日志的统一规范以及采集存储。

主要包括：共享交换流程改造、安全组件封装。

2.2.2 大数据存储平台升级改造

安全组件产品与大数据平台相结合，对大数据存储进行加密、脱敏等安全加固升级，实现大数据存储功能安全管理升级，精细化数据权限控制。

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安全升级、数据存储安全治理

2.2.3 大数据计算平台升级改造

基于平台基础功能组件升级和隐私计算能力调整数据处理流程，对现有算法模型进行安全改造，并提供统一监控和日志采集等能力。

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升级、大数据算法程序改造。

2.2.4 数据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整合安全产品，改造现有发布服务实现动态加密脱敏，存证上链；同时基于审计、监控、标准化访问等需求进行功能升级。

主要包括：API 资产管理、API 安全防护、服务监控审计、国密证书应用。

2.2.5 安全服务封装

将对所采购的安全产品、系统功能等统一封装、发布，以实现功能架构和服务标准统一。以降低应用系统、各个组件及相关技术的耦合度，消除应用系统点对点集成瓶颈。

主要包括：安全产品融合、安全服务网关等。

3、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

					（月）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安装以及维护	17	元/月	3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7	元/月	3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7	元/次	1
安全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通过数字签名保证信息交互完整性。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时间戳服务	提供精准时间源	1	元/月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7	元/次	1

4、软硬件产品采购要求

4.1 硬件

4.1.1 商用密码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商用密码机	1.支持国密算法包含：SM2、SM3、SM4 等。 2.国密算法性能：SM2 算法签名：≥10000 次/秒、SM2 算法验签：≥10000 次/秒、SM3 算法：≥700Mbps、SM4 算法：≥1500Mbps 。 3.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密钥的生成、存储、使用、备份、恢复、删除、销毁等功能。 4.支持多机并行，多机负载均衡；支持一台密码机服务多个业务系统；一个业务系统可同时由多个密码机为其提供密码服务。 注： ①须提供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②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 台

4.1.2 安全存储介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安全存储介质	1.容量：≥128G。 2.具备登录认证和计算机使用认证功能。 3.提供文件粉碎，安全审计功能。	10 套

4.1.3 智能密码钥匙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智能密码钥匙	1.提供访问控制，实现设备认证、安全状态管理等操作。 2.支持 SM2、SM3、SM4。 注： ①具有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②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0 套

4.2 软件及数字证书

4.2.1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1.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常用关系数据库、大数据平台、本地文件、FTP 文件等。 2.支持伪行、伪列、数据 DNA、非可见字符等水印方式，水印支持防篡改、防伪功能。可依据获取到的数据片段进行数据溯源。 3.开放 API 接口，提供标准的 SDK 接口，支持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使用数据水印溯源的核心功能。 4.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2 数据库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库审计系统	1.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KDB 等主流及国产数据库。 2.可审计流量：≥1G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40000 条/s。 3.对数据库的实时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对网络的入侵行为、用户的异常行为和违规行为进行监控。 4.能够记录并可查询数据操作的详细内容，并对结果中的敏感信息进行识别和告警。 5.支持黑白名单、自定义告警规则、审计例外等安全配置策略。 6.支持旁路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提供对外的 API 接口。 注：	1 套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2.3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1.对接安全监测信息，对不同数据源的敏感信息进行总体分析统计展示。 2.记录敏感数据的流出并可进行回溯和审计，记录业务系统的操作行为并可进行审计，呈现数据流动、数据使用、数据风险等全局的数据状态。 3.通过日志数据分析产出告警及事件。对未来的风险进行预测和告警，生成安全评估报告。 4.提供日志查询搜索能力和数据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能力。 5.通过态势图表直观展现系统的风险情况，分析数据资产存在的风险，快速定位数据安全风险，精准进行数据安全防护。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4 日志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日志审计系统	1.实时采集各类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日志，实现日志高速采集、压缩存储。 2.日志采集处理均值：≥15000EPS，日志采集节点：≥220个，支持授权扩容。 3.能够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4.内置数据在线分析模型，查询结果实时在线分析、展示，直观体现系统运行状况。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注：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 套

4.2.5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1.至少支持 9 个终端在线，支持授权扩容。 2.支持增量扫描个人终端电脑上的敏感数据存储状态及终端运行的应用软件情况，并上传扫描结果至管理平台。 3.能够审计/阻断通过 USB 传输、光驱刻录、蓝牙传输等的敏感数据内容外发行为；能够实现通过屏幕明水印、打印水印、截图控制。 4.能够审计/阻断外泄敏感数据行为，能够阻断保存文件至外接存储设备。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注：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 套

4.2.6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1.使用区块链技术来确保从数据采集、传输、上链操作以及到最终的数据流转和使用环节的安全性，提供数据存证、追溯的能力。 2.提供链节点管理、上链接口、智能合约、统计查询等功能。 3.实现对数据核验全过程的追踪和溯源，采集并留存关键信息，包括传输的起点、节点、终点、数据类别、数据详情、数据采集人以及数据采集时间等。	1 套

4.2.7 隐私计算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隐私计算 系统	1.隐私计算提供从数据源到任务发起、任务执行、结果输出的全链路可信。 2.提供多方安全计算、机密计算、联邦学习等计算服务。 3.提供账户管理、资源管理、任务管理等功能。 4.实现服务资源注册、交易流程申请审批、任务调度分发、隐私计算执行和结算结果留存。	1 套

4.2.8 账号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账号管理系统	1.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账号，至少支持 500 个授权许可。 2.能够自动发现未纳管账号、长期未登录账号、长期未改密账号、权限变更账号等。 3.支持弱密码检测，内置弱口令集，并可自定义弱密码策略。 4.支持自动更改密码，更改密码需对应用无影响。 5.账号密码能够定期备份，支持双人授权。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9 API 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API 审计系统	1.流量处理能力：≥3Gbps；默认支持应用系统数量：≥100 个。 2.可以自动发现 API 接口，发现业务系统访问 API 的各种违规和越权行为。 3.需内置敏感数据规则并可自定义规则，可自动识别 API 是否携带敏感数据。 4.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10 数据库加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库加密系统	1.实现数据库数据的透明加密。 2.支持数据库授权（IP+Port）：≥10 个；加密能力：≥5000 行/秒。 3.数据库加密级别提供整库加密、表加密、字段加密等多种方式。 4.支持旁路部署模式，支持集群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11 国密数字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国密数字证书	支持国密浏览器和主流浏览器。	1 套

4.2.12 个人数字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用户网上身份。	30 套

4.2.13 国密浏览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国密浏览器	支持国密算法的浏览器客户端。	30 套

4.2.14 对接证书 RSA/SM2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对接证书 RSA/SM2	用于系统间接口对接加密。	2 套，RSA/SM2 各一套

注：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商用密码机、智能密码钥匙、数据水印溯源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DLP）、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隐私计算系统、账号管理系统、API 审计系统、数据库加密系统原厂服务。

5、系统性能要求

5.1 系统可靠性

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设计应考虑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数据。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系统可用率≥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5.2 响应速度

1）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0～3（秒）。

峰值响应时间：0～5（秒）。

2）查询类业务：如数据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数据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三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10（秒）。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5.3 可扩充性

系统采用分层结构设计，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结构易于扩充。

5.4 易维护性

充分考虑系统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系统总体设计上注意系统的可维护性；尽量采用易于维护的系统平台；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系统数据维护方便；系统软件配置体现自动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5.5 可操作性

界面友好，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特点，使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

6、培训要求

乙方需针对此项目安排多层次的培训内容及计划，提供多样式培训课件，保证做好相关知识转移，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乙方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成体系的产品平台实施培训。

7、文档要求

1）乙方应负责编写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方案。

2）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系统使用手册、设备集成与部署方案、系统培训计划、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项目建

设总结报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4）乙方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5）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6）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7）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甲方对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求。

附件 2：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价格清单

软硬件产品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适用税率：13%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商用密码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服务器密码机 HSM V3.0	251000	2 台	502000	无
2	安全存储介质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天锐	外发 U 盘 128G	2600	10 套	26000	无
3	智能密码钥匙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北京 CA	SJK1865-G V2.0 UKEY/V2	92	30 套	2760	无
4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上海观安	观安观智数据水印溯源软件 V1.0	311000	1 套	311000	无
5	数据库审计系统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启明星辰	天玥数据库审计系统 DA V6.0	225000	1 套	225000	无
6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北京云集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云集至	云集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V3.0，YJ-DSSA-1600	795000	1 套	795000	无
7	日志审计系统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启明星辰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日志审计 V3.0	335000	1 套	335000	无
8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北京云集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云集至	云集数据防泄漏系统 YJ-DLP V3.0	120000	1 套	120000	无
9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福建福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福链科技	FLKJ-SJHJLFWXT	475000	1 套	475000	无
10	隐私计算系统	福建福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福链科技	FLKJ-YSJSXT	465000	1 套	465000	无
11	账号管理系统	北京建恒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建恒信	特权账号管理系统 JH-PAMV2.0	498000	1 套	498000	无

				安					
12	API 审计系统	北京云集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云集至	云集应用审计系统V3.0，YJDBAA-16000	265000	1 套	265000	无
13	数据库加密系统	北京云集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云集至	云集数据库加密与访问控制系统V3，YJDBE-5600	225000	1 套	225000	无
14	国密数字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BJCA	CERTDVSSL-M-SM2	4500	1 套	4500	无
15	个人数字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BJCA	CERT-I-Y	52	30 套	1560	无
16	国密浏览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奇安信	奇安信可信浏览器软件V1.0	192	30 套	5760	无
17	对接证书RSA/SM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BJCA	CERT-OVSSL-4M-RSA/SM2	4500	2 套（RSA/SM2 各一套）	9000	无
产品总价（元）								4265580	无

服务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适用税率：6%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开发集成	6510027	1	6510027	/
	1.1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	3560027	1	3560027	/
	数据分类分级	1600000	1	1600000	/
	事件响应管理	700000	1	700000	/
	安全运营管理	700000	1	700000	/
	个人工作台	560027	1	560027	/
	1.2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	2950000	1	2950000	/
	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	680000	1	680000	/
	大数据存储平台升级改造	680000	1	680000	/
	大数据计算平台升级改造	450000	1	450000	/
	数据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400000	1	400000	/
	安全服务封装	740000	1	740000	/
2	政务云	220000	1	220000	/
服务总价（元）				6730027	/